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2.37港元(「認購價」)(且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及「認購事項之條件」章節。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提出其他索償。

配售價為每股2.3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9.9%；(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4港元折讓約6.7%；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0港元折讓約5.3%。

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各種方式擴充海外生產伺服器機殼及相關周邊產品的產能，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分部(即伺服器機殼(通用及人工智能))，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新機器、在泰國興建自有廠房，及在海外市場進行併購，以滿足全球數據中心及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公司對本集團人工智能伺服器機殼及機架組件日益增加的訂單。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價」)(且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的65,83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2.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9.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4港元折讓約6.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0港元折讓約5.3%。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承配人」)。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促使的承配人以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百慕達、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百慕達、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百慕達、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暫停；或
- (v) 涉及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基本定稿，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之法律意見；及
- (e)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接獲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之法律意見。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65,832,000股新股份(該數目應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2.37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約為156.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583,2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提出其他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認購事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間(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外，賣方不得並得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作出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間(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除(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未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而授出獎勵或購

股權或發行本公司股份；及(iii)因兌換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證券之證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

- (i) 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404,222,640股。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由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預計將分別約為156.0百萬港元及約152.0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1港元。

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各種方式擴充海外生產伺服器機殼及相關周邊產品的產能，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分部(即伺服器機殼(通用及人工智能))，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新機器、在泰國興建自有廠房，及在海外市場進行併購，以滿足全球數據中心及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公司對本集團人工智能伺服器機殼及機架組件日益增加的訂單。

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涉及的 相關業務分部	估計所需 投資金額 (概約千港元)	將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概約)	將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千港元)
為泰國現有及新建的 生產廠房購買新機 器及設備(附註i)	伺服器機殼(通用 及人工智能)	300,000	66.67%	101,338
於泰國興建自有廠房 (附註ii)	伺服器機殼(通用 及人工智能)	100,000	22.22%	33,775
進行併購(附註iii)	伺服器機殼(通用 及人工智能)	50,000	11.11%	16,887
總計		<u>450,000</u>	<u>100.00%</u>	<u>152,000</u>

附註：

- (i) 將予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將配置於四個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 (a) 伺服器組裝與沖壓：組裝線、自動光學檢測機、自動餵飼機、沖壓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雷射雕刻機、印表機等；
 - (b) 沖壓與電腦數控(CNC)：沖壓機、自動餵飼機、自動光學檢測機、分條切割機、CNC彎管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線切割加工機、油壓機等；
 - (c) 塗裝：清洗線、粉末塗裝線及其他輔助設備，如塗層測厚儀、空氣壓縮機等；及
 - (d) 模具：線切割機、CNC機床、大型水銑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小型平面磨床等。
- (ii) 新生產廠房將包括四個生產及支援功能或設施，即(a)數控轉塔沖床(NCT)及塗裝；(b)注塑、成模及組裝；(c)倉庫及配電室；及(d)化學品危險品儲存設施。新生產廠房的預期建築成本乃基於本公司過往翻新其現時於泰國租賃工廠的經驗，並參考同類規模及結構的建築工程的當前市價估算得出。
- (iii)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購具備高科技金屬產能(例如金屬壓鑄)的公司，以擴展及提升AI伺服器的生產能力，作為其五金塑膠業務的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結前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將重新分配原先分配至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按上文所述進一步增購額外機械設備以擴大其產能。

誠如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所披露，估計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由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投資總額至少約為45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149,750,000港元、本集團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本集團銀行借款已產生／將產生之融資成本，仍不足以滿足上述所需的估計投資金額。因此，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的訂單一直上升(如上文所披露)以及把握科技及AI市場的客戶對全球伺服器的需求不斷上升，經考慮擴展產能需要初期重大資本投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極需籌措資金，方能及時把握上述市場機遇。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利息負擔，而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況，可能須接受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相對而言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提供機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股東之本公司股本基礎、優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穩健可持續發展，且無任何利息負擔、時間相對較短及成本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 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三日、二零 二五年十一月 十四日及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二 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 行可換股債券	149,750,000 港元	(i) 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 得款項淨額約53.42%)用 於為泰國現有及新建生 產廠房購買新機器及設 備； (ii) 約54.775百萬港元(相 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 36.58%)用於在泰國興建 其自有廠房；及 (iii) 約14.975百萬港元(相當 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用於進行併購	(i) 本公司已將約48 百萬港元用於此 用途，並會將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約32百萬港元 用於所披露之擬 定用途。 (ii) 本公司尚未將所 得款項淨額用於 此用途，惟會將 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所披露之擬定 用途。 (iii) 本公司尚未將所 得款項淨額用於 此用途，惟會將 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所披露之擬定 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⁸⁾	概約%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陳名妹小姐 ⁽²⁾	6,700,000	0.33%	6,700,000	0.33%	6,700,000	0.32%
趙凱先生 ⁽³⁾	11,382,000	0.56%	11,382,000	0.56%	11,382,000	0.54%
陳毅文先生 ⁽⁴⁾	4,752,000	0.24%	4,752,000	0.24%	4,752,000	0.23%
何偉汗先生 ⁽⁵⁾	3,298,000	0.16%	3,298,000	0.16%	3,298,000	0.16%
方海城先生 ⁽⁶⁾	42,000	0.00%	42,000	0.00%	42,000	0.00%
何焯輝先生 —賣方 ⁽⁷⁾	1,466,670,000 260,000,000	72.56% 12.86%	1,400,838,000 194,168,000	69.30% 9.61%	1,466,670,000 260,000,000	70.27% 12.46%
股東						
承配人	—	—	65,832,000	3.26%	65,832,000	3.15%
其他公眾股東	528,619,200	26.15%	528,619,200	26.15%	528,619,200	25.33%
總計	2,021,463,200	100%	2,021,463,200	100.00%	2,087,295,2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2. 執行董事陳名妹實益擁有6,70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3. 執行董事趙凱先生實益擁有11,38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4. 執行董事陳毅文先生實益擁有4,75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5. 執行董事何偉汗先生實益擁有3,298,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海城先生實益擁有42,000股股份。
7. 何焯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466,670,000股股份包括(i)由何焯輝先生實益持有的278,712,000股股份；(ii)由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Sense**」) 持有的487,608,000股股份；(iii)由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 (「**嘉輝房地產**」) 持有的330,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87%由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Honfor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而New Sense及Honford Investments各自由TMF (B.V.I.) Lt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為何焯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 (「**The Ho Family Trust**」)；(iv)由賣方持有的26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90%及10%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以The Ho Family Trust創辦人身份合共持有的817,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透過賣方於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何寶珠女士為何焯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何寶珠女士實益持有的11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21,463,200股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待認購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援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另行修改)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間」	指 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
「何焯輝先生」	指 何焯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寶珠女士」	指 何寶珠女士，何焯輝先生之配偶；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5,83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或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65,832,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配售事項項下配售；
「賣方」	指 婚紗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之65,832,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以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庫存股份」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榮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陳毅文先生及何偉汗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 僅供識別